# 最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4-12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一**

4、持续改善：负责数据分析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做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对措施提出审核意见，并提出后续改善建议。

5、体系审核：负责组织内审、管理评审、接待外审等工作；

6、体系教育与培训：协助人资开展质量管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得到提升。

7、质量及标准化方面工作的推进。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二**

为切实做好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向校园扩散，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坚决阻断疫情进校园、确保师生不被感染”为目标，科学制定学校开学前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学校顺利开学，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防控任务

(一)开学防控准备做到“四个到位”

1、摸底排查到位

一要摸清滞留区外师生情况，实行信息化远端管理。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排当前滞留区外的师生人数，按教职工和学生分类登记，建立电子台帐。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逐级上报人员流动信息。

二要摸清全体师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对全校师生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起底。重点做到“四个摸清”：摸清是否来自或滞留疫情较重地区;摸清是否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摸清是否有不适症状;摸清假期活动行踪。建立师生健康卡管理制度，每位师生每日填报健康状况和行踪，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形成全市师生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工会负责)

2、分类隔离到位

一要设置独立集中隔离点。二要严格落实分类隔离。

3、物资储备到位

要提早储备学校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物资，对紧缺的口罩，采取由属地政府供应、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购买、学生家长自筹、向社会募捐相结合的办法解决;要为所属学校提供必需测温仪、消毒液，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校安保、保洁等人员。

4、重点场所消毒到位

开学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扫除，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做好校舍室内空气、地面和物体表面等的消毒工作。

(二)开学后防疫做到“四个周密”

1、周密安排师生上课作息，实行“三错时”

三、要实行错峰就餐。

2、周密守护师生健康，落实“五项制度”

一要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学校要严格出入管理制度，在封闭管理期间，师生不得随意出入校门，上学、放学统一刷卡进出校门。如有学生患病等突发情况的，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出校门。

二要落实晨午检制度。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最少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进校门进宿舍、时必须测体温)。

三要落实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各学校要随时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等)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疾控中心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进行健康检查，并视情况及时安排到指定医院就诊。

四要落实因病缺勤(课)登记和追踪报告制度。学校每日要统计师生的出勤(到校)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因病缺勤(课)师生要及时登记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实行病因追踪。病愈后由学校领导和医生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共同研究认可后方可返校。不允许师生带病上班(课)。

五要落实健康教育制度。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好健康教育课。同时，要通过新媒介宣传手段，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宣传疫情防控健康知识，确保师生知晓率达100%。要做好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为师生提供心理干预和咨询。

3、周密管控集体活动，做到“四个严禁”

一要严禁聚集性活动。学校不得召开学生晨会、家长会，不得举办活动、讲座等聚集性活动，取消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

二要严禁师生串岗串班。教师上班期间实行签到坐班制，不得相互串岗串门;学生以班为单位管理，严禁串宿串班，不得扎堆聊天，不得成群结队、追逐打闹，出入教室、餐厅、宿舍门口时，不得拥挤推搡、聚集就餐。

三要严禁校门口人员聚集。学生上下学出入校门口时，保持1米距离，有序出入。保安人员要维持上下学时校门口秩序。不允许任何人员在校门口逗留聚集。

四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来访人员须进行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人员进入校园。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场地一律暂停对外开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聚集性活动一律暂停。

4、周密管控重点场所，做到“三个严格”

一要严格食堂管理。各学校要规范食堂管理，实行“明厨亮灶”，严把材料进口关、食品加工操作关、从业人员体检关，落实食堂操作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检验人员佩戴口罩、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制度。

二要严格住宿管理。实行宿舍封闭管理，建立出入人员体温监测登记制度，住宿生一旦入住，不得接受外来食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学生就寝后“零报告”制度，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

三要严格教学场所管理。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教室、办公场所、图书馆计算机室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对学生经常触摸的门把手、桌面、计算机(鼠标、键盘)等重点物品、部位要定期用酒精擦拭消毒，并建好消毒擦拭记录。

三、保障服务

1、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动担当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学校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教育部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五级联动、协同高效的防控工作网络。

2、建立医教协同体系。切实加强学校与属地医疗机构结对、校医与医务人员结对，医疗机构定期到学校指导防疫工作，协同开展疫情期间学生健康防护和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救治工作，共同落实防疫责任。

3、建立家校联动体系。学校要通过家委会、班级微信群、学校微信公众号、空中课堂等方式，协调家长做好学生健康卡填写、自我防护、心理干预疏导、在校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网信部门要加强涉校涉生疫情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和回应引导。

4、建立经费物资保障体系。开学前为学校储备疫情防护物资，并保障开学后所需物资供应到位。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三**

20xx年秋季开学在即，为全面做好我镇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防止开学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校园发生和蔓延，根据市教体局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开学预案如下：

根据市教体局春季开学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师生和家长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方法，强化防范意识。开学前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开学后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加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宣传，提高防控意识，健全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坚决杜绝提前开学和开学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校园发生和蔓延现象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机构，中心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部署全镇中小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学校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中小学须成立相应机构，全面负责本校的防控工作。

组长：\_\_\_校长

副组长：\_\_\_副校长

成员：各校(园)长

1、做好师生返回观察和追踪工作

外出到疫区的教职工及学生，返回之前必须报学校备案，自离开疫区到达\_\_后，教师不得与学生亲密接触，教师和学生均需居家观察14天，如出现可疑症状(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要主动报告学校或由监护人报告学校，并及时就医，进入学校之前必须到疫情防控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到校。

2、开学前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疫情期间对校园实施全面封闭管理，除值班人员之外任何人不准进入。开学前，各学校对前期储备物资进行梳理统计，中心学校在开学前一周将第一批采购一次性医用口罩5500个，n95口罩400个，一次性乳胶手套1000双，消毒凝胶600瓶，红外线体温计200个，水银体温计500支，手摇背式喷雾器20个，塑料雨衣100件，消毒粉50箱，分发到各学校。教师提前3-5天收假，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3、未经市委政府和市教体局批准，各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开学，学生不得提前返校。中心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园开学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方可开学。开学后每天开展消毒工作。

4、开学第一天，请当卫生院到校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进行全面排查，身体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的教职工、学生及家长方可进入校园，全体师生必须佩戴口罩。此后，由卫生部门指导教职工每天进行排查，直至全市疫情全面解除。

5、坚持晨检、午检和晚检制度，执行零报和日报制度，明确校园长是疫情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班主任老师每天为学生测量2次体温，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掌握每个学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体温超过37.3℃或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师生及时隔离，第一时间报告中心学校，再由中心学校报告市教体局和卫生部门。并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和消毒工作。

6、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校园的要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管理，同时密切关注与来访人员有密切交往的师生，并做好登记和追踪工作。

7、坚决杜绝开展群聚性活动，尽量通过学校工作群、校园广播等安排布置学校工作，避免全体师生高度集中，亲密接触。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等师生活动区域，要加强通风清洁，配备洗手液、手消毒剂等，引导师生勤洗手，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8、学校对因病误课的学生要通过网络手段进行补课，对因病耽误考试的要安排补考。

9、通过小手牵大手强化宣传教育，学校要通过广播、黑板报、宣传栏、主题班会、健康教育课等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知识，同时继续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每天向教职工及家长、学生通报疫情信息及转发疫情防控相关通知要求，继续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让他们正确认识新型冠状病毒，做到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提高预防意识，做好预防措施，保护好自己就是对社会的最大贡献。

1、强化领导，确保组织到位。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对开学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细化开学防控措施，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2、强化宣传，确保认识到位。各校园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让广大师生科学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增强自信心，提升师生自我保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3、强化协作，确保工作到位。开学后，各校园要以防控工作为重点，从大局出发，密切学校与教职工、教职工与教职工、教职工与学生和家校联系的沟通协同，通力合作，确保开学顺利。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

4、强化纪律，确保措施到位。各校园要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疫情为解除期间，校园长为带班领导，疫情防控期间，一律不得外出。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四**

根据万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从严从实加强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万市疫应急指办法〔2024〕13号）文件要示，为切实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农村地区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坚决打赢农村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

（一）在现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机制下，镇上组建由乡镇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党员防疫工作队，着力构建“指挥部统一指挥、班子成员包片、村社具体落实”的联防联控机制。

（二）实行辖区包片责任制，班子成员包村（班子成员不在的由驻村负责人负责）、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包社、社干部负包户，各村（社区）组建由村组干部、党员、群众志愿者等至少10人以上的工作服务队。

（三）各工作服务队下辖3个小组（1、人员排查监测组，2、卡口值守劝导组，3、消杀服务保障组）开展人员排查、检测值守、宣传劝导、防疫消杀、服务保障工作，每个小组由党员带队，在保障工作力量的同时，适当控制人数。

（四）工作服务队成员要按照统筹安排、职责分工、纪律规范开展工作，佩戴口罩和统一标识，做好自身防护。

（二）对非重点疫区返回的其他村(居)民，要居家隔离14天，并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胸闷等症状的，要落实专人引导其到指定的医疗发热门诊就诊。

（三）群众到药店购买退烧、咳类药品实行实名登记，并由药店向当地村、社实时报告，由村、社安排医疗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和诊断并及时上报白沙镇人民政府。

（四）如本村（社）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都，则要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医疗主管部门做好转移隔离工作。

（一）乡级检测点。乡级检测点设在乡镇进出主要通道上，我镇于荆桥高速路口设置检测点。原则上每个乡镇不超过2个，乡际交界处设置1个共用检测点。检测点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尽量不外出，确因特殊事宜进出乡镇的，必须进行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并按《进乡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

（二）村级检测点。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1个进村路口，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确因特殊事宜进出村的，按《进乡村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隔离设施前设置“禁止通行”“掉头”等标识，标明进村路线，并加强巡查维护。对乡镇主干道途经并已设乡级检测点的，村上不再设置检测点。

（三）检测点信息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户口所在地、常住地、联系电话、车牌号码以及近期是否接触湖北、重庆、安康等重点疫区人员，从湖北、重庆、安康等重点疫区返回或有接触史人员等情况。登记结束后，实行实名签字制度。

（一）对“特殊类（a类）”“一类”“密切接触类”“新回白沙类”和湖北市返（来）白的重点人员要做好居家隔离管控，及时发放告知书、张贴居家隔离观察告示，并进行“一对一”实时动态监控，不准外出，不准外来探视，由村（社区）医生负责每天早晚测量体温各1次，并建立登记台账，询问其有无其它呼吸道症状，每天上报党政办。

（二）其他返（来）白人员，由其自行测量体温，自觉按照居家隔离观察要求，做好居家隔离和个人防护，村医负责抽查测量，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有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政府派专人和村医负责将其送到指定的医疗发热门诊进行诊疗。

（三）各村（社区）应做好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健康宣教、法律宣教、心理疏导以及邻里关系调解，特别是对转移隔离人员的家庭要落实专人关心帮助。

（四）居家隔离观察期限为14天。期满后，由村（社区）上报，我镇提供居家隔离观察的期满证明，经体检无异常后，报白沙镇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方可解除居家隔离观察。

（五）在保护公民隐私的前提下，将本村（社区）可疑人员的姓名、性别、家庭住址、务工地点、返乡时间、监测责任人姓名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按组别在村内和居住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公布，每日动态更新，发动群众互相监督、主动报告（白沙镇：0818-8912653）

（一）各村（社区）要利用村村响、宣传车、移动“小喇叭”、微信（qq）群等媒介，循环播放疫情防控公告、应急管控措施以及相关防疫知识，时间段为每天早上8点至晚上8点。

（二）在村人员原则上在家留守，出门必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交流保持1.5米以上距离。

（三）宣传劝导小分队对聚集聊天、走亲访友、集会娱乐等行为要及时劝导制止，如有不配合的，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辖区内所有工程建设一律停工，“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并报村（社区）备案，村（社区）干部全程参与管理。对确需从事务农活动的村民，务必佩戴口罩，且禁止聚集性务农，不请帮工。同时，按照“三不走三缓走”原则和“有计划、有安排、不盲目”等要求，加强农民工从离家到务工地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方案的内容多是上级对下级或涉及面比较大的工作，一般都用带“文件头”形式下发，所以不用落款，只有标题、成文时间和正文三部分内容。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希望大家喜欢!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1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能力和水平，规范我校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育局对“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精神，全面做好我校人感染“埃博拉”预防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开展人感染“埃博拉”及秋季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师生和家长了解人感染埃博拉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管理

(一)建立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相应机构，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学校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成立我校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_

副组长：\_

成员：\_

(三)领导小组职责

建立和完善领导机制，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建立预防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相关人员、物资、技术保障机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有关信息，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完善应急方案，明确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程序规范、及时、有效。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

要高度重视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及传染病的预防工作，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完善领导和组织责任制，积极配合卫生、疾控和动物检疫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通过组织学生学习、利用校园广播站、板报等平台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师生科学饮食和卫生安全意识，敲响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的警钟;同时做好思想稳定工作，确保师生学习和工作秩序稳定。

2、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消除疾病发生与传播的隐患。

一是勤洗手、室内勤通风换气、注意营养、保持良好体质有利于预防流感等。

二是要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改善环境卫生。

三是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源的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加强对水源的监控与检测，教育学生不喝生水。

3、加强宣传教育，切实落实措施减轻学生学习负担，鼓励学生开展阳光体育锻炼。

4、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板报等形式，向学生家长讲解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预防知识。要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阳光体育运动，鼓励学生课间到室外进行适量活动，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增强抗病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科学饮食、健康生活。

5、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加强对有关人感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预防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做好师生就诊登记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及时向市疾控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疫情监控

落实晨检制度和报告制度，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班主任老师每天都要掌握每个学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因病缺席的学生，要确定掌握病因，要掌握全体师生的身体状况，身体异常及有可疑症状者要密切观察，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学校及时上报疾控中心和教育局。对缓报、瞒报、漏报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搞好健康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

2、改善环境卫生和做好应急准备。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教室、阅览室、厕所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有专人负责。保证消毒药品与消毒器具的够用有效。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2

为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实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广泛动员群众自我防护，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严格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果断处置疫情，确保防控工作常态化。

二、组织领导

镇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镇疫情防控工作。

三、具体工作职责

(一)各村

1、各村书记、村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所在村的疫情防控指挥安排，进一步落实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的网络化防控举措，发挥党员包重点户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

2、各村信息员及时做好外来返乡人员信息摸排报送工作，每日早8：30，下午4：00将本村外来人口返乡情况上报卫计办，由卫计办同意上报至市相关部门。

3、凡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需提前与镇村取得联系，将返乡日期，乘坐车次等上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到站后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行集中隔离，并配合进行核酸检测。中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需提前与镇村取得联系，及时沟通返乡日期，乘坐车次等相关信息，到站后由所在村安排车辆接送至市中心医院进行核酸检测，然后进行14天居家隔离，隔离期结束后，由所在村安排车辆接送至市中心医院再次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正常后解除隔离。一旦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企业

镇工业站加强企业巡查工作，落实企业主体防控责任，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具体实施办法同各村外来返乡人员。

(三)学校

落实学校主体防控责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抓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第一时间与分管领导联系。

(四)餐饮、超市及农贸市场

1、农贸市场和超市、餐饮场所均要在入口处警示提示进入人员戴口罩和扫健康码。所有进入农贸市场和超市人员，必须进行健康码扫码或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从业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检测，上岗期间佩戴口罩。

2、全面落实农贸市场消毒措施，每日做好市场的清洁、通风、消毒工作。特别做好蔬菜批发市场长途运输车司机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

3、一旦出现发热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做好个人防护或专人专车护送下，前往市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及时采集核酸进行检测。

4、农贸市场所在的村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抽调人员全天候参与巡查，要在第一时间内落实上级部署的防控新举措。

5、要严格落实餐饮、超市、农贸市场经营户的主体责任，严格海产品、水产品和动物类产品的交易行为，严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镇畜牧站对全镇相关商家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镇卫计办做好各类信息摸排及统计上报工作，配合处置应急个案问题，镇疫情防控指挥部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发布指挥部命令。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3

春节临近，我镇将迎来人员流动、聚集高峰，疫情防控面临更大考验。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经镇党委研究决定，现就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深化“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工作机制，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固根基，筑牢“人物并防”、监测预警、集中管控、医疗救治、疫苗接种、健康宣教“六道防线”，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理，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确保疫情风险点不发生失管漏管，力争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成效，成立清凉峰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金毅、镇长包钱法担任，党委委员洪加军任常务副组长，陈志军、卞迎翔、杨家平、辛长春、汪向阳、阮一栋、方春辉、张萍、俞光荣、吴涛等班子成员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委员洪加军兼任主任，王珏蓉、周佳波、方力行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李增辉、曹筠修、方杰。办公室主要负责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拟定，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防疫人员的安排与分工，集中隔离点、防疫物资的设立储备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坚决做好十个“一”，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一)签订落实一张责任状

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疫情防控责任状，由各村、各单位签订，压实各方责任。各村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摸排，相关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工作。各科室、职能单位要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加强对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卫生院、学校、养老机构、车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要严格按照《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亮码、测温、戴口罩、流动人员排查等防疫规定，确保各项防控责任落实到专门领导、专门人员。设立巡查监督岗，检查、督促、提醒重点场所内人员做好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强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防控意识，所有工作人员每日必须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规范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将进一步加大检查、抽查力度，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二)各村执行每日一报告制度

各村要统筹开展流动人员排摸、防疫宣传、巡查走访等工作，实行每日一报告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疫情防控信息每日上报，每天下午2点前完成前一天到当日信息上报工作。对镇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核查任务要立即展开核查。强化值班值守，发现疫情立即规范上报。加强应急处置响应，对筛查发现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做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

(三)填好一张流动人员排查表

办公室负责制定流动人员排查表下发各村、各单位，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流动人员网格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组长代表、网格员等大网格作用，对外地返回人员进行滚动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尤其对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要加大排摸力度，发现后第一时间填表上报，落实管控。

入境人员需实施“14+7+7”管控措施，即入境隔离14天期满后，再落实7天居家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同时建立“4+1”核酸检测机制，即所有入境人员，在集中隔离初始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医学观察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居家观察期满、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各进行一次免费核酸检测，同时对其共同生活者进行一次免费的核酸检测。

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应在抵临后第一时间到综合服务点接受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人员实施“7+7”管控措施，即7天居家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

各村、各单位要提前掌握入境人员、国内回归人员行踪，提前报告镇防疫办公室，镇防疫办公室要会同各村、各单位提前做好人员回归的对接管护，防止出现人员交互流动的意外情况。

(四)发放一封村民告知书

办公室负责制定村民告知书，各联村组及村两委负责发放，确保到村到户。号召村民养成“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卫生文明习惯，慎购慎食进口冷链食品。引导广大群众科学认识疫情防控，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倡导广大村民合理安排行程，减少跨省流动，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途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广大村民春节期间减少走亲访友活动，倡导就地过节，提倡网络拜年，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个人家庭聚集尽量控制在10人以下。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禁止举办300人以上活动。提倡文明节俭过节，红白喜事停办缓办，确需举办需报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上好学校一堂辅导课

学校要严格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制度，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上好一堂辅导课，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场所。稳妥有序组织在校学生放假离校和节后返校，进一步细化师生健康跟踪管理，确保离临师生底数清、情况明、行程可追踪。

(六)开展每日宣传一广播

办公室负责拟定广播宣传稿件，进行录制后每日中午、傍晚两个时间节点通过镇广播系统进行播告，提醒群众如何开展防疫、发现情况如何处理，以及应积极参与那些防疫工作等，形成全民防疫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一支应急处置小组

组建镇村两级应急小组负责疫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15人的镇级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各村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控。把青年党员、积极分子组织起来，成立5-10人的青年先锋队，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八)提前准备一个隔离点

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镇集中隔离点及其工作人员的筹备工作，严格落实市防控办相关要求，集中隔离点要明确专人专职负责，配备足够的安保、医务、后勤人员。要加强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相关防疫知识和工作流程培训，确保疫情发生时人员队伍“拉得出”、“用的上”。

(九)积极储备一批防疫物资

党政办负责购买储备一批防疫物资，包括消毒药品、个人防护用品、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体温测量等相关设备，防疫物资储备量需满足全镇疫情防工作控满负荷运行15天所需的、物资量。

(十)举行一次疫情防控演练

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安排日期举行一次面向各村、各单位及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演练，由清凉峰镇卫生院指导、公共服务办协助开展。针对防控工作中个人防护器具正确使用、重点地区人员排查、高危人员接驳转诊、集中隔离点运行规范等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演练，切实增强广大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压实四方责任

各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摒弃厌战情绪,杜绝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压实各村属地责任，各科室、职能单位主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等四方责任。

(二)认真落实措施，确保到边到角

各村、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好各方责任，慎始如终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织密网格化管理，做到政策宣传到位、风险排查到位、隔离管控到位、健康监测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三)强化组织纪律，保障防疫成效

强化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分片把手，确保统一指挥、高效运行、快速反应。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处置相结合，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防疫成效。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4

当前正值冬春季疫情防控关键期，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发展，国内部分省市报告本土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0\_\_年春节即将到来，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将增加疫情传播的风险。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健康祥和有序的节日生活，制定冬春季疫情防控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久性，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及县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严格按照《伊宁县关于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的分解方案，深入细致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合理安排出行。

如无十分必要，建议不出境旅行和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出行，特别是跨省际出行，应提前详细了解目的地的疫情形势，备好口罩、手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合理出行、错峰出行、预约出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须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在出行前向所在村(居)及所在单位进行登记报备，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等特殊人群不建议出行。

(二)减少人员聚集。

双节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聚餐;如确需要，家庭聚集建议规模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各级企业事业单位举办聚集性活动规模控制在50人以下;超过50人的，要有完备的防控工作方案。

(三)正确佩戴口罩。

广大群众外出时应随身携带口罩，在遇到自己无法确定风险的情况下及时佩戴口罩;去往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封闭拥挤场所时必须佩戴口罩;前往医院就诊人员、陪护探视人员、有发热或患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患者接触其他人员或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在与他人1米内近距离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必须佩戴口罩;年老及体弱者、有慢性疾病患者外出时，建议佩戴口罩。

(四)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

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农贸市场、火车站、汽车站和影剧院等重点场所从业人员要戴口罩、测温验码、保持社交距离;从事冷链、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工作场所要常通风换气，定期消毒。

(五)坚持“人、物、环境”同防。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养成间隔“1米线”、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不聚集、公筷制、打喷嚏或咳嗽时遮掩口鼻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医。选购冷链食品、清洗加工食材时，建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防止溅洒污染，做到生熟分开、分隔存放，并及时洗手和消毒器具;接收快递包裹时，注意个人防护，做好物品表面消毒(建议用75%的酒精)，处置完后立即洗手并消毒;避免直接接触公共场所的设备、设施，若有接触应及时洗手或进行手消毒。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要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尽量不聚集、不扎堆、不食用野生动物，建议不食用进口水产品。

(六)及时就医。

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一定要佩戴好口罩，及时到人民医院或中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诊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传染病传播风险。

(七)储备物资。

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有效控制库存量，严防过期物资或者不合格物资投入使用，医疗物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补充;要始终保持在3个月的储备量，最低不少于2个月的储备量，确保各类防疫物资有序、足量保质储备。

三、工作要求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物资储备采购要严格按照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至少两个月的物资储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责任方案，切实夯实工作责任，将责任到人、到事，实现落实上细而又细。

为扎实做好我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体教职工和小朋友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教育厅、市教体局指示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全园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我园的发生和蔓延，最终实现“零病例”、“零感染”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一)人员组成

略

成员：各班班主任、生活老师

(二)主要职责

1、建立幼儿园、班级、老师、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随时关注幼儿健康状况。

4、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度：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园工作方案;疫情报告制度，幼儿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等台账登记制度，复学证明查验制度，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防护健康教育制度。

7、开展校园隐患排查，实现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的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

8、把握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做好相关舆情宣传引导工作，掌握师生中的舆情动态。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开园前的准备工作

1、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工作。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手机短信、班级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普及防疫知识，引导幼儿和家长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做好个人防护，减少疫情期间外出，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开学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2、提前告知具体开园时间。正式开园前，利用班级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就延迟开园具体时间(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后另行通知)，通知到每一位幼儿，并告知幼儿家长提前三天做好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37.3℃的，要暂缓返校。

3、认真落实“日报告”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和幼儿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对本园教职员工和幼儿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务处组织班主任每日了解幼儿健康状况、生活轨迹、家庭成员等相关情况;要求幼儿家长必须坚持日报告制度，没有异常的可以不报，如有异常必须及时报告;各班级要严格按要求，不得漏报、迟报、瞒报、错报。

4、做好师生行踪和健康监测。准确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在确定开园日期前三日内，通知教职工和幼儿家长填报师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14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对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教职员工、幼儿及家长，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14天。

5、准备好应急物资与场所。教务处根据需要，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喷雾器、手持喷壶、消毒液、口罩等物品备用，在卫生保健室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并优化工作流程、做好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6、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按照消毒操作规范，对教室、图书馆、食堂、运动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开学前应按规范配齐配足食堂、公共卫生间等区域的水龙头数量，保证满足需求;在园内各公共卫生间配备充足的洗手液或肥皂，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正确洗手图示”，宣传指引幼儿学会正确洗手方法。

7、做好开园后后勤保障准备。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提前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安全操作培训，体检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加强校车安全卫生检查，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安全带、吊环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剂消毒后，应晾干并及时通风换气。

8、严密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后勤部门联系有资质机构对饮用水、电气设备、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安全，为师生返校做好准备。

9、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工作。教务处做好教师教学任务下达，制定好班级课表和教师课表，检查教材及教师用书准备情况，检查与准备好教室桌椅与多媒体设备等，确保正常开园。

(二)入园当日工作计划

1、入园当日家长及幼儿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引导家长及幼儿有序入园，避免人员聚集。

2、严控入园管理，建立入园体温检测制度，填写健康卡。进入园区内的所有人员，均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园;严禁家长随意进入教室。

3、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幼儿，入园时要严格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幼儿，应由家长陪同主动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做好个人防护，不允许未解除医学观察幼儿入园。

4、通过多种方式，对家长和幼儿开展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5、统一对教具、器械、玩具、寝具、餐(饮)具及环境进行消毒，保证教室空气流通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6、幼儿园应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如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三)开园后的工作安排

1、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学校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学校，在校门口逢车必查，逢人必检。

2、实施师生体温监测制度。每天早上、中午开课前，幼儿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量体温，结果经班主任汇总后报防控领导小组;当日有课教师自测体温报教务处。体温异常者及与其接触者立即隔离，并上报系领导和防控领导小组。

3、持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全面做好园区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设立废弃口罩专门回收点;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对教室、午睡室、专用活动室、图书室、食堂、办公室、卫生间等幼儿、教职工聚集场所和幼儿接触的各类物品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认真做好记录。

4、抓好午餐饮食卫生管理。实行“分时、分区、分组”就餐制度，避免幼儿就餐聚集。食堂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有关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餐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高温消毒。

5、做好幼儿健康宣传教育。各班主任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做好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时了解幼儿动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

6、组织幼儿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开展好大课间活动，指导幼儿课余时间体育锻炼，努力增强幼儿体质，增强对“新冠”病毒肺炎的抵抗能力。

7、做好师生缺课缺勤登记。实施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因病或隔离缺课幼儿每日由家长向班主任报告病情和行踪;因病或隔离缺勤教师每日向本年级组长报告病情和行踪，并安排好调课。

8、暂取消学校集体性活动。疫情未解除，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如集会、演讲、比赛等;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科研等活动，不安排幼儿外出参加各类比赛活动。

四、几点工作要求

1、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化“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使命担当，同舟共济、科学防治。

2、落实责任、迅速行动，切实进入工作状态，加强各项工作落实;全园教职工要迅速行动起来，积极配合，确保完成好各项工作;党员同志要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疫情信息需要向外发布时，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园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4、全体教职工坚定信心，弘扬正气，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让我们强化使命担当、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教学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5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保障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学校对于近期的疫情做了如下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积极主动、规范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最严的要求、最硬的措施、最实的作风，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举措

1.制定学校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_\_小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1)学校防控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职责：全面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信息排查上报组

组长：

组员：各班主任

职责：根据县教育局要求，排查全校师生情况;做好日报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和县教育局。

(3)宣传教育组

组长：

组员：\_\_各班主任

职责：负责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的上级政策、公告、卫生健康教育资料、生活提示和防控要求;做好防控的相关工作宣传。

(4)物资保障组

组长：

组员：

职责：及时统计学校疫情防控所需物资情况;负责紧急物资的采办工作;做好防控物资发放工作。

(5)课业指导组

组长：

组员：\_\_、全体任课教师

职责：负责延迟开学期间学生线上课业辅导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学生在家学习活动指导。

(6)环境消杀组

组长：

组员：

职责：负责做好校园(包括学校食堂)消毒杀菌等校园疫情防范工作。

4.各班主任及时将上级文件精神予以传达，并要求班级同学将每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上报;

6.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班级群等平台渠道，及时向师生员工和家长发布相关通知和生活提示，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加大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宣传普及力度，引导师生、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劝诫师生、家长少外出尽量不外出，不参加集会，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去，外出要戴口罩，勤洗手，发现咳嗽、打喷嚏或发热症状应及时就医。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校师生员工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牢固底线思维，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坚决摒弃任何侥幸心理，确保各项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2.强化联防联控，及时有效处置。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加强与所在街道、社区及区健、疾控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疫情信息，获取专业指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快速有序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规范信息公布，确保教育稳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信息以权威部门发布为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营造健康舆论氛围。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宣传、防治等资料由学校宣传教育组统一发布。

;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xx〕14号）、《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xx〕176号）等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防止新增外来输入感染及疫情扩散，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全镇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持续巩固防控成果,严防境外、省外病例输入，对出现的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坚决减少二代病例，杜绝三代病例发生，防止疫情局部暴发流行和发生社区传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一）严防外地病例输入

1.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返乡人员防控。各单位要及时关注和公布全国疫情动态及中高风险地区的调整，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管控，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市旅居史人员，落实首站负责制，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市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放行；无健康绿码或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报镇防控办后统一送到金竹酒店实行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

2.做好境外返乡人员管控。严格落实中央指导意见，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境外返乡人员入境后一律由首站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已在省外隔离14天的，到我市后由首站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可正常通行，不再进行隔离。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清查婚姻外籍“黑户”、偷渡务工人员专项活动，排查非法入境人员，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3.加强社会群防群控。对外来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掌握人员来源地和健康情况，特别要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民宿宾馆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实现对各类外来人员情况早掌握、全掌握。境外、湖北及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提前报备，对隐瞒不报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畅通监督反馈渠道，面向群众开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失管漏控重点人员及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举报。

（二）落实“四早”措施

1.早发现。落实重点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卫生院预检分诊的排查，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一是加强发热病例监测。继续做好流感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及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常态化工作；继续做好发热病例监测和管理，卫生院须加强预检分诊和体温监测，对所有科室门诊、住院病例中的发热病例均需进行核酸检测。卫生院、村卫生室、私人诊所等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得接诊发热病例，门诊发现发热病例须立即转定点发热门诊。二是加强退烧药品管理。继续做好药店退烧药品的管理，所有药店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生处方不得出售退烧药物。对购买退烧药物的顾客需进行登记，并引导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三是加强重点场所扫码和体温监测。在客运站、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外地返乡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继续执行扫码通行和体温监测工作，鼓励使用固定式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四是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返乡人员、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外省返乡师生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

2.早报告。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各单位要在2小时内完成疫情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12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

3.早隔离。及时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涉疫的村居、小区、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各地要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4.早治疗。赤水市人民医院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集中定点收治医院。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将可疑对象组织送往救治。

（三）强化重点防控

1.医疗机构防控。筑牢医院感染防线，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落实医务人员、陪护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监测。推广非急诊分时段预约挂号、预约诊疗，方便群众就医。

2.校园防控。按照统一部署、一校一案的原则，分期分批复学复课。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学生排查、重点地区来遵学生的核酸检测，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做好师生手卫生等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在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教师授课时不需佩戴口罩，不建议托幼机构婴幼儿佩戴口罩。

3.其他重点场所防控。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全面开放旅游景点、运动场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控制人流密度，加强通风消毒，配备手卫生等设施。

4.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院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

5.重点人群防控。引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5.社区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2.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3.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车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4.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5.改善环境卫生。将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相结合，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把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

（五）补齐防控短板

1.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健全医疗救治体系及物资储备体系，统一医药物资储完善疫情监测机制。

2.加强人员培训。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课堂与现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常规与应急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加强医疗、社区等人员专业防控救治知识常态化培训和操作流程演练，提高处置救治能力。

（一）卫生院：在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全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控相关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对体温检测、健康码扫码和各方面排查到的境外入（返）乡人员、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后的`确诊病例、武汉入（返）遵人员、发热门诊就诊人员、外省（除武汉市）返校返岗师生、药店购买退烧药的人员和国家发布的全国最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快速反应、联动处置，精准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储备应急处置力量，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派出所：整合机场、铁路、交通、公安出入境、边检、海关、通信管理及省外通报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手段，辅助各行政职能部门加强社区排查工作，尽早掌握境外入（返）乡人员、治愈后的确诊病例、武汉入（返）乡人员和国家发布的全国最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依托触网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找到重点对象、及时推送基层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压实属地、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防控责任，督促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开展扫码测温。建立完善社区（村、居）疫情防控组织，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日常消杀等工作。加强各种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在常态化防控条件下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长中、小学，幼儿园：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制定、实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和措施；指导在校师生、幼儿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四）宣传办：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政策、知识宣传和健康宣教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五）社事办：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处置工作。

（六）财政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有关经费，并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交通攻坚办：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公共汽车、长途客运车辆、水运等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督促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负责对乘坐汽车人员进行检疫、检验，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严格执行健康扫码、体温检测及其他防控措施；确保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物品和器械等物资的公路运送。

（八）农服中心：做好家禽养殖场的监督、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加强屠宰品质检验人员的培训，督促官方兽医开展好疫病防控及检验检疫，指导企业搞好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提供优质合格的禽产品，保障市场供给；逐步完善各县禽类屠宰点和禽类交易市场的规划及建设指导。

（九）统战办：了解掌握应急系统新冠肺炎疫情信息，配合做好风险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十）市管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取消全镇违规活禽交易及屠宰场（点），全面开展违规活禽交易及屠宰等经营行为的综合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未经检疫检验白条禽上市销售行为，严禁活禽运输车辆进入禁止交易区域，整治市场环境，规范市场体系，保障食品安全；负责事件应急处置急需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做好事件处置中涉及市场监管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的依法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一）林业站：负责做好野生动物训养、流通、交易的监督、排查、消毒灭源工作，组织开展对野生动物驯养人员排查走访。

（十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期分局：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卫生室、各类诊所及药店等医疗卫生违法行为。

（十三）各行政村、社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属地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其他未列入部门，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处置需要，按照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令或依照本部门职能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工作。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我镇疫情防控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强化沟通，协调联动。各行政村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积极履职，杜绝推诿扯皮；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各村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建立长效、形成合力。

（三）建立机制，主动履职。各村各单位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长效防控机制，确保工作上下对应、有效联动。各村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控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严明纪律，强化督查。各单位落实落靠疫情防控责任，坚决杜绝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本方案印发后，防控措施根据市级指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决策部署，认真做好2024年我校教职工暑期和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教职工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1.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各单位（部门）要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防控意识，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长期性，克服松懈心态、麻痹思想，坚决杜绝一切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现象发生。

2.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和开学动态、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把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

3.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力度。提醒并督促符合条件的尚未进行新冠疫苗接种的教职工，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主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就地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力争在8月底前完成。

1.持续贯彻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部门）要认真督促教职工每天下午15:00前登陆健康系统填报个人动态，不得瞒报、虚报。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填报情况和信息管理，做到提醒及时、督促到位。

2.坚持“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各单位（部门）要做到动态精准，分类掌握每一位教职工的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实时更新信息。教职工务必如实汇报个人动态，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教职工信息汇总并及时报送人事处。凡出现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等现象的，将倒查追责，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4.实时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全体教职工非必要不出省，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各单位（部门）要实时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疫情关注地区等的信息动态。相关教职工应主动向学校、所在社区（村居）及时报备，接受所在社区的健康监测和规定措施。

1.提前14天返榕。根据学校暑假工作安排，各单位（部门）应及时通知全体教职工须在开学报到前14天返榕，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已经返榕教职工，非必要不再离榕，严格离榕审批制度。凡跨省流动的教职工，返榕后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要求。

2.完成教职工进校信息审核工作。凡出现位置、身体状况等变化的教职工，进校须重新填写“返校教职工信息登记表”，由部门审核。

3.全面摸排返榕教职工返回地风险等级。各单位（部门）应指派专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官网全面摸排从福州市外返回教职工返回地风险等级，凡从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教职工，须重点跟踪，并报人事处。

1.所有从省外高风险地区或境外返回的教职工，按照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后继续实施居家医学观察7天。解除集中隔离后，继续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第7天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进校。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2.根据上级防控相关规定，所有从中风险地区返回的教职工，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在居家医学观察期间的第1天、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方可申请进校，以上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3.所有从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的教职工，返闽后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进校，费用由个人承担。

4.教职工返校须提供“八闽健康码”并填写“返校教职工信息登记表”，经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学校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特殊情况需在“登记表”其他事项报告中备注。

5.食堂、物业、保安及建筑工地等非本校教职工的进校上班分别由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应按本校教职工的进校要求严格进行审核管理。重点人员信息及时上报人事处。

1.教职工进入校园，须每天进行两次体温检测。上午上班由学校门卫负责体温检测；下午上班由各二级单位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教职工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教职工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不带病上班，注意个人卫生防护，日常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要认真学习《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手册》，正确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认真领会防护知识，提高自我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3.减少教职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合理安排办公场地，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在校教职员工流动。减少召开会议，确实需要组织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动，建议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4.保持办公场所通风换气和卫生环境整洁。各单位（部门）应提醒教职工保持办公场所通风换气，减少空调使用。同时，要保持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对公共区域、公共物品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消毒，尤其是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1.各单位（部门）及时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疫情防控需全面提级，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和工作群等网络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教育引导教职工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把最新疫情特点、防控知识、防控措施和和防控要求传达到位，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不松懈不大意，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支持配合防疫工作。

2.各单位（部门）要加强人文关怀。针对德尔塔病毒传播距离短、非接触传播、传播能力强的特点，关心和爱护所属教职工，提醒教职工返程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等。对重点人群要加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心理指导疏导。

3.各单位（部门）抓好疫情防控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加强客观辨识繁杂网络舆情的本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各单位（部门）要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根据疫情形势动态修订防控方案，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出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重点岗位必须安排人员在岗，能及时响应应急处置。

1.严格实行“人盯人”制度，如教职员工在校内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向学校办公室和医务室报告，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

2.教职员工在校外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体温等异常症状，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同时向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报告。

3.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4.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各单位（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效能监督问责。全体教职工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凡未遵守将按照违反工作纪律处理。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防控措施

,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特制定本监督工作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常态化综合监督力度，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扎实做好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立足卫生健康监管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主要围绕医疗机构落实院感防控、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接诊等方面防控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执法。

开展监督执法。

（二）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方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消毒、交接工作，医疗废水按照规范收集、处理、消毒、达标排放，从业人员防护情况等内容开展监督执法。

重点围绕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及可疑病例闭环管理情况，预检分诊和扫码、测温、个人防护情况，诊区通风消毒情况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监督非定点医院是否存在违规收治发热病人及其他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情况。

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

“四方责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完成日常监督执法任务的同时，整合卫生监督力量、院感骨干、卫生协管员，采取常态化巡察监管和抽查督导的方式，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和规范接诊等方面的监督执法。疫情流行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加大监督执法频次，扩大监督执法覆盖面。

（一）自查自纠阶段（20xx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机制，严格按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全面自查并记录，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补齐本单位院感防控等重点工作方面短板漏洞，推动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落细。

（二）巡查监管机制（20xx年12月1日开始）。聚焦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卫生协管员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工作，三个月内完成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全覆盖巡查监管。

同时对上一轮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

“回头看”

抽查检查，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

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确保监督执法取得实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及时书面反馈，要求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限期整改到位；对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及时立案处罚。处理结果纳入对医院评价、考核内容；对于限期整改期满仍拒不整改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各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型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落实各项监督执法工作的基础上，将每月工作落实情况于当月

24日前书面（含电子版）报送至局法规监督股，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卫健委法监科。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